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建安函〔2022〕134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抓好 近期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城管局（委），福州市房管局、园林中心，厦门市住房局、市政园林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执法局：

为认真贯彻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统筹做好岁末年初安全工作，盯紧元旦、春节、元宵和全国全省两会等重要节点，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住建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消防设计审验源头管理。开展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督促落实审验职责，规范审验行为，抽取项目检查消防设计和现场施工质量，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提升消防设防水平。

二、加强建筑工地消防风险防控。重点盯防工地现场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仓库、活动板房、临时工地用房等消防安全关键区域，督促项目参建各方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建设

《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严格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和外架密目网材料选用、消防设施配备、从业人员动火作业、临时用电等要求，加强建筑电工和电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和监管。

三、加强物业和老旧小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全省物业服务区域消防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合同加强对物业小区的安全防范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大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治理，将消防通道治理、消防设施修缮、消防设备配置等消防安全工作纳入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突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进一步规范小区停放充电，严禁“进电梯、上楼层”，加强宣传引导和巡查劝导。

四、深化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深入实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突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拆迁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集镇区、人员密集、违规加层扩建、涉及公共安全等“十大重点”整治，全面实施经营性自建房挂牌巡检，抓紧抓实风险处置，确保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全省剩余 15 栋暂时清人封房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务必于年底前全部清零。危房处置要全面加强拆除、修缮作业安全管控，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承接作业，严格遵守作业流程，做好现场安全防护，严防倒塌伤人事故。

五、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

治，加快燃气老旧管网排查改造，整治燃气管网被违法占压、违章搭盖，加强第三方施工涉及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深化瓶装液化气市场整治，严厉打击“黑气”，整治非法经营、非法储存、非法充装和倒装，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持续开展餐饮场所用气安全检查，实施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挂牌巡检，重点排查大型商业综合体、老旧小区、农贸市场、农村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用气器具、连接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六、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当前正值施工黄金期，各地要加强监督检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防盲目赶工期、抢进度，时刻保持安全生产条件不降低、不放松。要紧盯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边坡、高支模、脚手架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强化低资质施工企业所承接项目的差异化监管。持续抓好施工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施工现场封闭式集中管理和实名制管理，不私招乱雇、不使用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落实“一人一档”健康管理。

七、强化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控。加强城市桥梁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测，重点排查使用年限长、荷载标准低、交通流量大的桥梁，加快D级及以下病害桥梁加固改造，依托城市桥梁“一桥一档”开展城市桥梁动态监管和预警处理。加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运行评估，推行市政

污水管网专业化运行维护。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控，落实台账建立、作业审批、合同报备、人员培训等各项制度。督促渣土运输企业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管理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日常运营，严禁消纳场所超限消纳、超高堆放。加强沿街各类户外广告牌巡查，严防塌坠伤人事故。

各地贯彻落实和工作开展情况于12月4日前书面上报省厅安办。



(此件依申请公开)